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 2025-016）。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8.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注：1、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其中议案 7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到达公司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

4、其他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人：潘敏涛

咨询电话：0591-88833388

传真：0591-83700535

电子邮箱：zq@flairmicro.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5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1600

2、投票简称：慧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8.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			

注：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或代理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